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了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价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来二航： 来二航

乐飞军： 乐飞军

乐静娜： 乐静娜

